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4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卫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实现公司票据的集中统筹管理，全面盘活票据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9日